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编号：2005-07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0.25 元（每10 股派发现金2.5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25元。
- 股权登记日：2005年6月24日
- 除权（除息）日：2005年6月2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6月30日

一、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5年6 月5 日召开的公司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根据公司2004 年度决算并经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4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947,415.13 元，以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4,741.51 元；以净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197,370.76 元；按以上比例提取两金后，剩余部分3,355,302.86 元，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499,737.07 元，共计30,855,039.93 元。公司以2004 年末股本总额68,7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0.25 元（含税）（每10 股派发现金2.5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17,180,000 元(含税)。

2. 发放年度：2004 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2005年6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 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25元。

5. 对于流通股中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225 元/股；对于流通股中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5元/股。

三、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5年6月24日

2、 除权除息日：2005年6月27日

3、 红利发放日：2005年6月30日

四、 利润分配的对象：截止2005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2004 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办法：

1、 发起人法人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 社会公众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咨询方式

电话：（ 0755 ） 82955524

传真：（ 0755 ） 82955534

联系人：王岗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五年六月二十一日